

內政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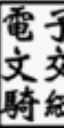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李奕鼎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-9119#9313

傳真：(02)8911-4276

電子信箱：yes123@n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31604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01060000C113160486500-1.odt)

主旨：為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，請依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辦理相關宣導事宜，並於114年1月15日前將113年度執行成果函送本部消防署彙整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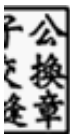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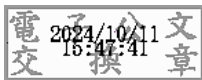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6月6日內授消字第1131602509號函(諒達)送旨揭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統計資料顯示，108年至112年燃氣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約有74.57%發生於12月、1月及2月等氣溫較低之月份。冬季氣候潮濕寒冷，民眾常因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，使用時亦未保持環境通風，而使一氧化碳中毒風險遽增。為提醒民眾注意燃氣熱水器使用安全，本部業定每年12月至翌年2月為一氧化碳預防季，天氣漸寒，請依旨揭計畫辦理相關宣導事宜，以協助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，維護人民生命安全。
- 三、按旨揭計畫陸、二略以，於計畫執行期間，請各辦理機關本諸權責彙整1月份至12月份執行成果，並填寫「加強防範



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執行成果表」(如附件，請具體填寫執行內容並量化相關數據)，依限將113年度執行成果函送本部消防署彙整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教育部體育署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國土管理署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危險物品管理組)



裝

訂



線